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31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之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
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0年修正版），請貴校善加運
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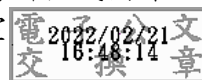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1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
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
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請貴校於辦理會議或活
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
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 /首頁/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